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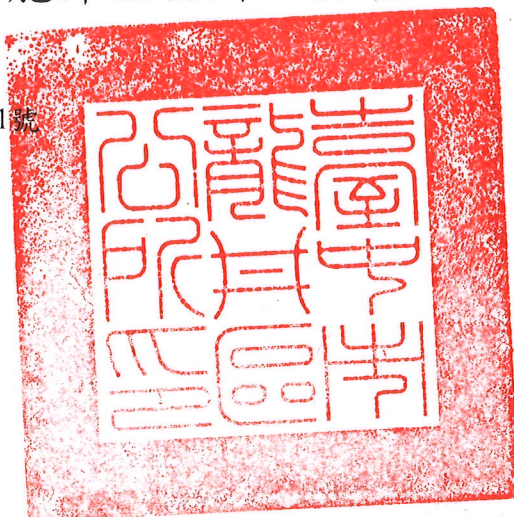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龍區民字第1150011864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紀長者」變動部分派下現員名冊、變動部分系統表、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暨紀仁生115年5月21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15年6月9日起至115年7月8日止，計30日，張貼於本所、本區龍津里辦公處，並於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。
- 二、本公告可提出異議之範圍限於本次派下員繼承變動部分內容。
- 三、將旨揭文件陳列於後，凡與本公告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情事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異議（僅得針對本次繼承變動部分提出異議）；倘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予變動後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區長 何宜真